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
聯 絡 人：林宜萱  
聯 絡 電 話：05-5342601#2216  
電 子 郵 件：linvivi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 113020036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事宜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本學期抵免申請期間：

- (一) 系統開放期間：113年8月16日至9月16日止。
- (二) 註冊組受理紙本繳交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：113年9月9日至9月16日截止。

### 二、課程抵免學分申請程序(參閱附件1)：

- (一) 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線上申請(轉系生採紙本填寫)：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申請/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(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)，輸入「擬抵免科目」及「已修科目」等相關資料，檢視無誤後，點選「確定送出」及列印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。本系統經確定送出後無法修改，若有需修改或新增，請用原子筆書寫清晰可辨文字於抵免學分申請書上(塗改處須簽名)，並注意「擬抵免科目」名稱應與選課系統一致，「已修科目」名稱應與檢附成績文件相同。

- (二) 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審核：申請者應將紙本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成績單正本、推廣學

分證書…等)，逐一送請本校任課教師審查意見簽章，並送請現所就讀系所主管核章。

(三) 註冊組複審：經系所主管審查核章後之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一併繳交至註冊組辦理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每人以辦理1次為限，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逾期不得提出抵免申請亦不可以「沒有注意到」、「畢業學分不足」、「發現還有科目可抵免」或「對抵免有錯誤認知」等原因而要求再次抵免。

四、近年來曾有學生業經系所主管通過抵免完成，卻於畢業資格審查時被系辦公室告知，已抵免科目不被系採認或出現修課異常(系必修科目已刪除仍同意抵免)之案例，為避免發生上述情況發生，建請學生持抵免學分申請書至各系(所)主管核章時，務必謹慎審理學生所申請抵免科目是否與貴系所定畢業資格相符。

五、本校抵免學分要點、抵免Q&A、抵免注意事項等相關訊息，同步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/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、系所、中心)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課程抵免分作業流程

★ 英文證照抵修課程請洽語言中心，分機3272  
★ 英文證照提報畢業門檻請洽各系辦

✓8月抵免系統開放

